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收到四川江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万吨磷酸铁锂前驱体生产运营奖补600万元。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披露所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能煤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天力煤化有限公司昌能煤矿30万吨/年整合技改工程项目,截止目前已进入试生产。

昌能煤矿煤炭洗选后属于高品质无烟煤,是公司生产电石和高钛渣所必需的碳素原料,煤炭作为公司生产的战略性原料资源,对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稳定原料供给,降低原料波动风险和成本等有着重要作用。昌能煤矿完成建设后,能够确保产业链下游原料供给及成本控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26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0
2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3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039
4	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038
5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430
6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63
7	交银施罗德消费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4
8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6
9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10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97
11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82
12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83
13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27
14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28
15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884
16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3
17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9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26日起增加蚂蚁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D类020344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3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4,863,087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88%。

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26,015,700股变更为1,301,152,6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326,015,700元减少为1,301,152,613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有资金18,000万元-36,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及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1.51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元/股(含),将回购金额区间由18,000万元-36,000万元调整为33,000万元-66,000万元。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金额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金额区间由33,000万元-66,000万元调整为66,000万元-1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1月6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合计24,863,087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8942%,最高成交价为3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元/股,成交总金额661,249,972.2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一)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暂无计划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863,087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4,863,087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96,972	2.23	/	29,596,972	2.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6,418,728	97.77	-24,863,087	1,271,555,641	97.73
三、股份总数	1,326,015,700	100.00	-24,863,087	1,301,152,613	100.00

注:股份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注销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8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2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导致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3,880,0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303,487.44元(含税),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比例为38.91%。

2、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486.1556万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27,812,093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2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34,303,487.44÷(432,673,649-4,861,556)≈0.0802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0.0802×(432,673,649-4,861,556)=34,310,529.86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2元(含税),实际利润分配总额为34,310,529.8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6月26日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C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C	基金代码C	014616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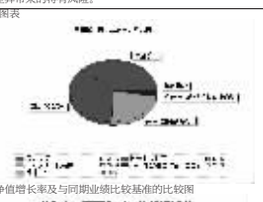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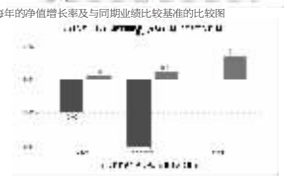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50%	-
	N≥30日	0	-

注:认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申购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5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主要存在以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提供方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因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场内交易和结算,该种交易结算模式可能存在操作风险、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的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无法完成当日估值等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为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的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且销售机构的风险评价结果与基金法律文件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也可能不一致。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另请投资者注意:与本基金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尚正基金官方网站www.toprightfund.com,客服电话400075571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尚正正鑫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年第2号)

编制日期:2024年6月13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	基金代码	014615
基金简称A	尚正正鑫混合发起A	基金代码A	014615
基金管理人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陈列江	2022年3月8日		1997年7月16日
段吉华	2022年3月8日		2006年5月22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1)行业配置策略,本基金将综合经济周期因素、行业政策因素和行业基本面等方面的因素综合确定行业配置权重。(2)个股选择策略,本基金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处于合理价位的上市公司股票。(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 2.债券投资策略:(1)利率策略,本基金将利用市场利率的波动和债券组合久期的调整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2)信用策略,本基金主动投资的信用债信用评级不低于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AA+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50%。(3)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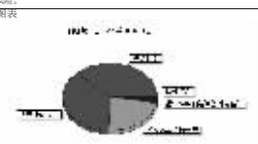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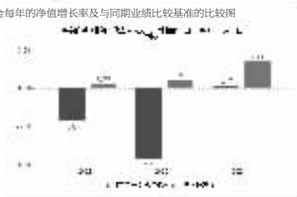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00%	普通客户
	100万≤M(200万	0.60%	普通客户
	200万≤M(500万	0.30%	普通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普通客户
	M(100万	0.10%	养老金客户
	100万≤M(200万	0.06%	养老金客户
	200万≤M(500万	0.03%	养老金客户
	500万≤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日	1.50%	-
	7日≤N(30日	0.75%	-
	30日≤N(180日	0.50%	-
	N≥18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公证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再投资风险、波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特定对象的投资风险、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风险、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采用发起式的方式运作引致的风险、采用证券经纪商交易结算模式的风险等),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需承担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市场联动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债券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的限制,本基金短期内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